

連署人：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李俊俤 林佳龍
陳其邁 呂玉玲 許忠信 林世嘉 尤美女
張曉風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8 分）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台灣壹傳媒併購交易案傳出將由旺中集團、中信集團及台塑集團合資購買，三方平均持股；惟查，買主之一的旺中集團，日前因併購中嘉所造成外界的媒體壟斷疑慮未除，而中信集團乃以金融業起家、台塑集團則為深入台灣各項產業之企業，若其與壹傳媒異業結盟，亦恐將危及財團之財務穩定且造成市場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甚至發生產業壟斷之情事，更嚴重侵害媒體之自由競爭市場原則。基此，為避免媒體資源過度集中遭少數財團掌握並戕害台灣媒體言論自由，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即介入控制與調查，並要求新舊資方對合約簽訂過程，必須完全透明化，且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台灣壹傳媒併購交易案傳出將由旺中集團、中信集團及台塑集團合資購買，三方平均持股；惟查，買主之一的旺中集團，日前因併購中嘉所造成外界的媒體壟斷疑慮未除，而中信集團乃以金融業為家族事業、台塑集團則為深入台灣各項產業之企業，若其與壹傳媒異業結盟，亦恐將危及財團之財務穩定且造成市場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甚至發生產業壟斷之情事，更嚴重侵害媒體之自由競爭市場原則。基此，為避免媒體資源過度集中遭少數財團掌握並戕害台灣媒體言論自由，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即介入控制與調查，並要求新舊資方對合約簽訂過程，必須完全透明化，且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鑒於旺中集團旗下已有系統台、電視台、報紙、雜誌……等相關事業，一旦旺中集團與壹傳媒合併後，媒體市佔率將高達 46%；如此過高之市佔率，若再挾其龐大媒體版圖之影響力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恐將造成言論過度集中並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影響新聞自由。

二、據公平會主委吳秀明日前指出，該案的投資方「不管是誰」，待交易案完成，只要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的投資方，必須為申報義務對象，向公平會通報。也就是說，對於合併案的二家企業，若前一年營業額一家為 100 億，另一家為 10 億，或合併前有其中一家市佔率達四分之一，以及合併之後的市佔率達三分之一，都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表示壹傳媒交易案應符合申報要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應主動介入調查。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督促中信集團於此交易案，不得超過持股 20%，但外界卻仍一度有中信集團將持股 33%之消息傳出，因此，金管會應要求中信集團應確實遵守「產金分離」之原則，更應積極介入控制，禁止特定財團經濟力量不當且過度集中之結合情事發生。